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,348,724.5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75,169.5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7,709,042.41 元，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1,195,940.06 元，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65,486,657.36 元。

2、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总体规划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金额 3,000.31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手续费等费用）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0 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净利润 67,355,857.96 元的 44.55%。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，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。

3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、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公司有必要前瞻性地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，保证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的同时，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基于此，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